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17〕175 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调查队，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7〕157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17〕169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L127 表)	7
（二）基层定期报表	
1.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F219 表)	9
2.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F220 表)	10
3.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6-3 表)	11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2
（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台账	25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创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1）辖区内年末从业人员50 人以下，且年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2）辖区内年末从业人员50 人以下，且年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除特殊规定外，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具体内容见“五、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www.lwzb.gov.cn>）填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表质统计报表，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代录入基层表数据，各调查总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服务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15 83547248 83543371

电子邮箱：litt@bjstats.gov.cn liudan@bjstats.gov.cn

zhouxx0716@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增加《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表)，统计范围为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样本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服务业样本单位。

（二）定报

1. 取消F220-1表、F220-2表、F220—3表、F220-4表，统一问卷内容，表号调整为F220表。
2.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表）“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3.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表）的主要经济指标报告期由1季度为1-3月、2季度为1-6月、3季度为1-9月、4季度为1-12月，调整为1季度为1-2月、2季度为1-5月、3季度为1-8月、4季度为1-11月，1、3季度免报。
4. 增加《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表），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服务业样本单位和2018年度新建小微样本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调查时期为1-11月，2018年度新建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基层年报表								
L127 表	规模以下 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通过 抽样确定的 规模以下工 业(包括采矿 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下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 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科 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 业样本法人 单位,调查单 位同规下服 务业样本单 位	辖区内通过 抽样确定的 规模以下工 业(包括采矿 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下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 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科 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 业样本法人 单位,调查单 位同规下服 务业样本单 位	2018年3月3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或纸介 质报送	2018 年 4 月 4 日 24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2018年4月12 日 24 时前	7
基层定期报表								
F219 表	服务业调 查单位经 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一定 规模以下的 服务业行业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各 调查总队核 转上报	2 季度 2018 年 6 月 15 日、4 季 度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或纸介 质 报 送; 1、3 季免 报	2 季度 2018 年 6 月 20 日, 4 季 度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1、3 季免 报	2 季度 2018 年 6 月 25 日 24 时前、4 季 度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前, 1、3 季度免报	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F220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各调查总队核转上报	1、2、3、4 季度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6月15日、9月26日、12月14日24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	1、2、3、4 季度 分 别 于2018年4月2日、6月20日、9月28日、12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2、3、4 季度 分 别 于2018年4月7日、6月25日、10月9日、12月25日24时前	10
206-3 表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11 月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各调查总队核转上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11
		1-12 月	2018 年新建小微企业	法人单位；各调查总队核转上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	2019 年 1 月 18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 L 1 2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2017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

问题(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回答项)
2017 年, 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 但选了③或④或⑤, 请跳转至问题 06; 如选⑥, 请跳转至问题 09	01	☐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 ⑤其他创新活动(请注明) _____ ☐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 ①自有资金 ☐ ②众筹(如 P2P、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 ③风险投资(如天使投资等) ☐ ④银行贷款 ☐ ⑤政府资金 ☐ ⑥民间借贷 ☐ ⑦接受委托资金 ☐ ⑧其他来源(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 请跳转至问题 05	03	☐ ①独立研发 ☐ ②合作开发 ☐ ③购买技术 ☐ ④委托开发 ☐ ⑤其他(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 ①高校 ☐ ②科研院所 ☐ ③客户或供应商 ☐ ④其他企业 ☐ ⑤其他合作对象(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 ①资金不足 ☐ ②人才短缺 ☐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 ④适用技术短缺 ☐ ⑤市场环境不佳 ☐ ⑥其他(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 ①税费减免 ☐ ②金融服务 ☐ ③人才保障 ☐ ④知识产权保护 ☐ ⑤政府采购 ☐ ⑥平台支撑 ☐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 _____ ☐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 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 ☐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③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 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⑥其他原因(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取得了哪些成效	08	☐ ①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 ②增加了利润 ☐ ③提高了生产效率 ☐ ④扩大了出口 ☐ ⑤增加了产品或服务的品种 ☐ ⑥提高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 ⑦扩大了市场份额 ☐ ⑧减少了环境污染 ☐ ⑨改善了工作条件 ☐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有哪些创新发展规划	09	☐ ①开发新产品 ☐ ②获取新技术 ☐ ③引进新设备 ☐ ④拓展市场或采用新的营销手段 ☐ ⑤涉足新的行业或领域 ☐ ⑥其他规划（请注明）_____ ☐ ⑦没有规划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样本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工业、服务业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 2018 年 3 月 30 日 24 时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 2018 年 3 月 30 日 24 时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表 号: F 2 1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20 年 季

组织机构代码: □□□□□□□□-□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邮政编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主要业务活动: _____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_____个月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报告期末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		
_____街(村)、门牌号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3 停业 4 其他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99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本表报告期第 1 季度为 1-2 月、第 2 季度为 1-5 月、第 3 季度为 1-8 月、第 4 季度为 1-11 月。调查单位 2 季度 2018 年 6 月 15 日、4 季度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调查总队 2 季度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4 季度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1、3 季度免报。

3. 本表价值量指标取整数。

4. 本表“一、企业基本情况”中“区划代码”和“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5. 本表“二、主要经济指标”中“资产总计”等加*号指标 2 季度继续报送, 其余财务指标 2 季度免报。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企业负责人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F 2 2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②否□

02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①无收费情况 □ ②增加 □ ③持平 □ ④减少 □

03 本季企业总体税费负担水平 ①较重 □ ②基本合理 □ ③不重 □

04 企业本季融资情况(如果选①, 下一条跳过)

①无融资需求 □ ②容易 □ ③一般 □ ④困难 □

05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⑤其他 _____ □

06 企业本季营业收入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07 企业本季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季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08 企业本季收益比上季

①增加(包括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包括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由盈转亏) □

09 企业本季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0 企业招聘员工难易程度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11 企业本季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12 本季度本行业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13 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14 贵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最多选3项)

①市场需求不足□ ②招工难□ ③融资难□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⑤资金紧张□ ⑥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⑦其他 _____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调查单位1、2、3、4季度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6月15日、9月26日、12月14日24时前网上填报或纸质报送, 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 调查总队1、2、3、4季度分别于2018年4月7日、6月25日、10月9日、12月25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行业代码□□□□

2018 年

表 号: 2 0 6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3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2018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 2018 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 1 是 □ 2 否 □

若选项为“1”, 项目名称是: _____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下工业、小微建筑业、限额以下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样本企业和 2018 年度新建小微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1 月, 调查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 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 调查总队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2018 年新建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 调查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 调查总队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3.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 审核关系: 107=108+109+110+112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P2P 指通过网络借贷实现的个人与个人间的小额融资方式。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 表)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单位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动，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填写行业小类代码。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

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

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给出的原因的序号填写在相应的方框中。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

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

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公式为：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 3 司法行政; 5 民政; 7 宗教; 9 工商; N 农业; Y 其他。

第 2 位: 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 1 机关, 2 事业单位, 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9 其他;

司法行政: 1 律师执业机构, 2 公证处, 3 基层法律服务所, 4 司法鉴定机构, 5 仲裁委员会, 9 其他;

民政: 1 社会团体,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基金会, 9 其他;

宗教: 1 宗教活动场所, 2 宗教院校, 9 其他;

工商: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 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 9 其他;

其他: 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 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 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 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选择行业分类即可。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选择行业分类。

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自有的资产,通过租赁方式(除融资租赁外)取得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区别: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的物品,用以出售换取收入;固定资产指企业购买或建造的物品,用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别: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 1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反复使用,且保持不变的实物形态,但与固定资产相比它具有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 指调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固定资产(112)

建筑工程 指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安装工程 指安装各种设备、装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等,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购置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等,但不包括安装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设备包括购置的轧钢机、机床、贴片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皮带机、链条机、连杆机等传导设备,泵、空压机、锅炉、发电机等动力设备,卡车、轿车、货车等运输设备,污水废弃物处理设备。

工器具包括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生产经营所购置的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住宿餐饮类企业为正常经营所购置家具、厨具、餐桌椅以及文件柜、办公桌椅等,不包括单价不足 2000 元的以上物品或办公文具、电子设备耗材、餐具、台布、工作人员制服等物品。

其他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由调查单位支付的,在待摊投资支出科目核算最终摊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依附于房屋构筑物的建设用地费、依附于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专利权、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项目立项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法律事务费等。

(二)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台账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说 明

一、统计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二、本台账中所列示的统计指标、指标解释、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执行本年度《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台账资料必须及时填写。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发生变化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创建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活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电子台帐(2018 年)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2 月		1-5 月		1-8 月		1-11 月		数据来源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税金及附加	千元									
销售费用	千元									
管理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应交增值税	千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注：指标解释：

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2.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5.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6.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7.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8.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9.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10.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12.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13. 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具体见下页的“增值税计算台账”。

1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5.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增值税计算台账（2018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1-2 月		1-5 月		1-8 月		1-11 月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计算方法一：									
增值税	千元								
销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转出	千元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千元								
减免税款	千元								
出口退税	千元								
2. 计算方法二：									
增值税	千元								
销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转出	千元								
免抵退应退税额	千元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千元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千元								
应纳税减征额	千元								

注：1. 计算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2. 计算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3.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台账（2018 年）

报告期	计量单位	月初人数	月末人数	月平均人数	1-本季平均人数
1. 月度：					
1 月	人				-
2 月	人				-
3 月	人				-
4 月	人				-
5 月	人				-
6 月	人				-
7 月	人				-
8 月	人				-
9 月	人				-
10 月	人				-
11 月	人				-
12 月	人				-
2. 季度：					
二季度（1-5 月）	人	-	-	-	
四季度（1-11 月）	人	-	-	-	

注：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5月平均人数}}{5}$$

$$\text{四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1月平均人数}}{11}$$